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92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王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1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與原告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，購買光陽廠牌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，型號SR30BB機車乙輛，標的物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80元，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分為18期償付，於每期各攤付3,210元，如到期未能償付前述金額時，無須經催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僅償付5期款項，自109年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

，迄今尚積欠41,730元迄未清償。屢經催索，不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契約、被告身份證件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及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